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医科大学的口腔临床技能考核规范化考核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临床技能考核规范化考核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坤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、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坤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